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3 月 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2,0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授信有效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议案已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暨对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市聚杰微纤无尘洁净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杰无尘”）根据日常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了编号为“中银（吴江中小）保字 20201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收到合同文本，合同约定公司为聚杰无尘向中国银行吴江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2. 保证人：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吴江市聚杰微纤无尘洁净纺织品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中银（吴江中小）授字 2020145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4.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5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汇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持有聚杰无尘80%股权，虽然聚杰无尘其他少数股东未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聚杰无尘具有实际控制权，在担保期限内公司有能力控制聚杰无尘的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及决策，可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聚杰无尘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且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3,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